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劉政彥
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starter@mol.gov.tw

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一五一號
受文者：淡江大學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40127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校依據本部本(104)年6月17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進行勞動與學習兼任助理分流事宜乙案，相關執行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基於尊重大學自治，建議各學校可於校內成立兼任助理勞動關係或學習關係認定平臺處理機制（以下簡稱校內平臺），由學校、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其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包括大學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及工會(如有工會者)代表推派。各校於內部盤點分流後所規劃之學習或勞動關係兼任助理制度或樣態，可於校內平臺進行討論與溝通，政府機關將尊重校內充分溝通後形成之共識。惟若透過校內平臺未能獲致共識，可提案至教育部召集本部等相關部會所組成之跨部會溝通平臺，該平臺將協助學校釐清與兼任助理間究為學習或勞動關係，以消弭校內相關兼任助理爭議，兼顧校園教學環境與學生權益之保障。

二、如學校已將勞動型或學習型兼任助理完成分流後，確定為勞動型兼任助理者，各政府機關就學校所提出之相關負擔，協助處理情形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學校所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每週工作時數12小時以下且不需要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學生應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學校並無為其投全民健康保險之法定義務。此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規定，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之學生，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原依親加保則無需轉為學校加保），學校亦毋須為其投全民健康保險。

(二)勞工保險費用：

1、科技部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針對學校於104學年(104年8月1日後)申請之計畫案，申請時學校可自行提出兼任助理所需相關勞健保等經費需求，科技部將視審查結果核定相應之助理人事費用，另亦允許修正前已核定104學年研究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如有計畫總經費不足支應且執行完畢後無結餘款者，得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追加差額，科技部並以無定額上限方式補足兼任助理所需勞務成本相關差額。各學校接受政府各機關所委託辦理之研討活動、研究計畫，可編列所僱用之學生相關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學校無需另覓財源處理。

2、學校內短期、一次性工作之僱用學生，例如學校為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各項慶典活動所需，僱用工讀生工作2至3日等，因學生非全月在職而係按日工作，學校得按工作日數投保勞工保險，並依實際加保天數計算保費，無須負擔全月勞保費用。舉例而言，某校辦理校慶需僱用學生於7月14日至15日兩天，每日工作2小時日薪300元，則月投保薪資應填報：300元*30日＝9,000元，月投保薪資級距為11,100元，投保單位應於7月14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並於15日離職申報退保，保險費則計收2日共53元即可，並無學校原先擔心即使工作一天也要投保一整個月之情形。

3、增加行政人員作業負擔部分，本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學校勞工保險簡便之申報方式，透過網路申報方式加退保，保險效力自網路申報當日生效。學校可先申請單位憑證及授權管理者之自然人憑證，再至勞保局網站依序完成網路申報之申請步驟，即可進行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有關勞保網路申請流程網址為https://edesk.bli.gov.tw/qa/main6.htm，相關訊息請電洽(02)23961266轉分機4001洽詢。另學校經辦人員可按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約定提供勞務時間，分別歸類製作每週一至週五固定之批次申報檔案，在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到、離職當日透過網路以批次申報加、退保。

(三)身心障礙者進用比率：考量學校非營利機構，學校受領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勞務，過程中仍存有教育及照顧學生之目的，其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課予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目的實有不同。爰本部於104年9月25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12851號令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員工總人數

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該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

(四)研訂勞動契約參考範本及不定期更新問答集：本部已會同教育部邀集學校代表及工會研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以利學校僱用兼任助理時，得清楚約定彼此權利義務事項，並符合勞動法令。另本部因應大學所提疑義，已就校方近期所提問題提出回應，並製作完成相關問答集。又考量學校參考之便利性，本部已於勞動部網站首頁設置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專區，前開兼任助理勞動契約範本及問答集及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資訊，已置於該專區；另學校如有任何新增疑義，本部將不定期增加相關問答，以減緩學校面對勞動型兼任助理之疑慮。

三、檢附本部104年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12851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常見問答(在學學生加保部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座談會手冊中各校相關提問與回應，以上文件亦可至本部官網「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業務專區（http://www.mol.gov.tw/topic/23616/）中下載。

四、貴校對於兼任助理之相關執行事宜或勞動法令有所疑義，請來電洽詢：(02)85902824-85902826；另勞工保險作業相關訊息，請電洽：(02)23961266轉分機4001。

正本：各專科以上學校、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部長 陳雄文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6620 號函訂定

一、 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僱用兼任助理確實符合勞動法令，並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二、 本指導原則所稱兼任助理，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

前項學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其中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參酌因素，例示如下：

（一）人格從屬性：

1.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相較於專任助理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無顯著不同者。
2.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提供工作，具有監督、考核、管理或懲罰處分之權。
3.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進用、工作內容、報酬支給、出勤管理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之權限或最終決定權。
4. 其他有關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經濟從屬性：

1. 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領取報酬之計算，依學校訂定標準發給，不因領取報酬名稱或經費來源而有差異。
2. 兼任助理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

3. 其他有關兼任助理領取報酬具有勞務對價之事項。

三、 學校僱用兼任助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如附件)，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下列各目辦理勞動權益事項：

1. 有關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學校與兼任助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且不得低於法律規定，並宜以書面載明，由勞雇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2. 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兼任助理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

3. 學校發給兼任助理工資，除雙方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4. 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兼任助理從事工作時，關於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不得使兼任助理超時工作；並應逐日記載兼任助理出勤情形。

5. 學校或其代理人有使女性兼任助理於夜間工作之必要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提供必要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員工宿舍。

（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學校或其代理人宜參照各該法令規定維護該等兼任助理工作權益。

（三）學校應為投保單位，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四）學校於變更勞動契約約定事項時，應與兼任助理協商之。

（五）招募或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或性別歧視。

（六）對兼任助理不得扣留財物、收取保證金或違反其意思留置相關身分證件。

（七）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障兼任助理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八）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兼任助理拒絕其不當要求時，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不利對待。

（九）依工會法所成立之工會要求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規定，本誠信原則與工會進行協商。

四、 兼任助理從事學校相關工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充分瞭解兼任助理相關權利義務內容，並評估自身能力及意願後，再決定從事兼任助理工作。

（二）與學校簽訂勞動契約，宜以書面為之。該勞動契約應至少一式二份，一份由兼任助理收執，另一份由學校或其代理人收執。

（三）接受兼任助理工作時，得要求學校以書面載明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含休息、休假、請假）等事項。

（四）確認學校應於到職當日，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五）擔任兼任助理期間，應確認學校已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六）受僱兼任助理得依法組織或加入工會，團結勞工力量，維護勞工權益。

（七）兼任助理權益受有損害者，得提供具體事實及訴求，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檢舉。

五、 學校與學生之學習關係認定原則，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情形一覽表

類別	公告文號	指定適用範疇
公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7 年 12 月 31 日台勞動 1 字第 059605 號公告	公立之各級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人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 0970130317 號令	一、公部門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1月 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非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所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詳如附表）
	勞動部 104 年 6 月 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177 號令	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自 102 年 9 月 1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私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7 年 12 月 31 日台勞動 1 字第 059605 號公告	私立各級學校非屬教師或職員之工作者自 87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3 年 1 月 17 日勞動 1 字第 1030130055 號公告	一、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所稱編制外之工作者，指未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三、所稱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指僅從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綱要所列課程，及大專校院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者。 四、本次公告適用對象，亦不包括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公告指定自 87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私立各級學校非屬教師或職員之工作者。

附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 0970130317 號令

核釋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勞動一字第〇九六〇一三〇九一四號公告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詳如附表）。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授權法律
教學人員	兼任教師、合聘教師	（各大專院校自訂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師法、大學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代課教師、代理教師	（各大專校院自訂代理、代課教師聘任相關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師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
	專業技術人員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大學法
	專業及技術教師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專科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技術及專業教師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職業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專科學校法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國民教育法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專業人員	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體育法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輔導專業人員、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特殊教育法
	海事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契僱副校長	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
	留任人員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廢止條文）	大學法（民國 71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條文）
	聘僱人員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